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 85%权益的控股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中泛置业”）于 2014 年接受东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长沙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东亚银行长沙分行”）提供的 4.1 亿元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长沙中泛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以项目应收账款权提供质押，公司原股东自然人陈发树、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都实业”）及厦门明昇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明昇集团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截止目前，该笔贷款余额为 24,568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《关于收购长沙中泛置业股权的公告》（详见 2016-076 号公告），截止目前，公司持有长沙中泛置业 85%权益，上述融资交易担保方变更为公司与厦门明昇集团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06 年4月10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30,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长沙市雨花区华雅生态园内华雅国际大酒店1024室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其20%股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0%股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5%股权，厦门明昇集团持有其15%股权；

（七）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	2015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6 年 9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
总资产	214,976.43	890,899.61
总负债	152,422.79	544,870.71
净资产	62,553.64	346,028.9
	2016 年 1-9 月	
营业收入	0	
净利润	-2119.94	

以上 2015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（2016）D-0503 号审计报告。

（八）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序号	所属公司	股权收购价（亿元）	土地证号或宗地号	土地位置	出让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绿地率	性质（土地用途）
1	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	34.7	长国用 2014 第 054431	北临火焰路，南临机场高速北辅道，西至合阳路，合沅路，新花候路，围成的闭合区域	72,299.64	4.00	40.00	商业、住宅
2.1			长国用 2014 第 106304		23,457.47	3.82	40.00	商业、住宅
2.2			长国用 2014 第 106302		26,441.71	3.82	40.00	商业、住宅
2.3			长国用 2014 第 106303		42,164.18	3.82	40.00	商业、住宅
2.4			长国用 2014 第 106301		27,040.87	3.82	40.00	商业、住宅
3			宗地编号：0104039951-1、0104039951-2		3,554.21	4.02	40.00	商业、住宅
4			宗地编号：0104039951-1、0104039951-2		8,130.89	5.01	40.00	商业、住宅
5			宗地编号：0104039951-1、0104039951-2		7,040.54	6.73	30.00	商业、住宅
6			宗地编号：0104039951-1、0104039951-2		16,366.67	8.18	30.00	商业、住宅
7			宗地编号：0104039951-1、0104039951-2		14,325.93	7.49	30.00	商业、住宅
9			宗地编号：0104039951-1、0104039951-2		38,188.08	4.19	40.00	商业、住宅
10			宗地编号：0104039951-1、0104039951-2		66,413.67	4.33	40.00	商业、住宅

11			长国用 2014 第 118072		56,546.04	4.00	40.00	商业、住宅
12			长国用 2014 第 054433		14,042.77	3.58	40.00	商业、住宅
15			宗地编号: 0104039951-1、 0104039951-2		16,747.95	4.50	40.00	商业、住宅
16			宗地编号: 0104039951-1、 0104039951-2		102,426.30	4.74	40.00	商业、住宅
17			宗地编号: 0104039951-1、 0104039951-2		44,776.57	5.11	40.00	商业、住宅
18			宗地编号: 0104039951-1、 0104039951-2		21,904.02	4.52	40.00	商业、住宅
合计					601,867.51			

同时，长沙中泛置业项目宗地中还包括：（1）宗地编号 0104039951-1、0104039951-2 的公园用地，面积 16,793.53 平方米；（2）土地证号编号长国用 2014 第 054434、长国用 2014 第 054435 的教育用地，面积分别为 49,329.69 平方米和 11,830.00 平方米。

四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长沙中泛置业于 2014 年接受民生加银通过民生银行福州分行提供的 4.1 亿元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截止目前，该笔贷款余额为 24,568 万元，长沙中泛置业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，以项目应收账款权提供质押，公司与厦门明昇集团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三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长沙中泛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项目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长沙中泛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652.39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.45 亿元（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